

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94)基秘字第 145 號
主 旨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適用後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問題背景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規定，證券自營商可於標的公債經財政部發布標售之公告後，自其發行日之前八個營業日起至前一個營業日止買賣公債。
- 二、目前依據櫃買中心所提供之會計處理，發行前之公債買賣係以備忘分錄處理，直至公債發行日時才正式入帳處理。
-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定義，上述承作之公債發行前交易是否屬於一「遠期債券合約」之性質？故於三十四號公報適用後，宜以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於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並當期認列評價損益？惟此種發行前八天交易為一公債市場上普遍之交易，故是否可解釋為一「慣例交易」，並依現行規定辦理？

會計問題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後是否屬慣例交易？

解釋函內容

- 一、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之承諾為一遠期合約，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但因承諾之期間短，故此類合約不宜依衍生性商品處理，而宜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惟合約要求或允許淨額交割者，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
- 二、來函所述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之交易合約係允許於交割日採現金淨額交割，故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後，應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視為衍生性商品處理。

現 狀

- 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0940018466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 3、10 條條文。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0970032473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 3 條條文。
- 三、本會(94)基秘字第 367 號函有進一步之解釋。
- 四、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